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建档案数字化项目(一期)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9月 10日

项目名称：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数字化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ZJJX(CG)-20240412

甲方（采购单位）：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委托浙江建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审，确定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其他要求等。
- 2、双方约定的服务方式：由乙方指派人员、自带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所需的材料、软件、设备、工具到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
- 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澄清或承诺等文件阐述的服务内容；
- 4、甲方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其他服务事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按照采购人实际量计算。

名称	页数	单价	备注
文字 A4 幅面（含部分著录，A3 及以上幅面按比例折算成 A4 幅面）单价	470 万	0.32 元/张	
工程图纸（含部分著录，任意幅面同一价格,不分大小）	19 万	2.6 元/张	

最终合同金额=甲方按单价乘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加工总页数进行合同款的结算，且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制定符合档案规范标准和甲方实际的业务标准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适应本项目工作需要的组织机构，确保采购人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合同期内乙方驻场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需变动，必须得到甲方的许可。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自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36个月）的免费服务期限。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错误更正、查漏补缺等。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用户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7*24 小时电话支持。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及时向用户方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修复完成时间承诺。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2. **履行方式**：甲方认可的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甲方认可的履行地点

九、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十、款项支付

货款由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凭阶段性完成证明、合同、发票进行支付，最终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 相应合同固定单价，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金额 = 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 相应合同固定单价，且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测试，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 累计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50%，并由采购人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阶段 累计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80%，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金



额的 30%;

第四阶段 累计完成项目总工作量的 100%，并由采购人验收后 10 天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十一、验收

1.中标方数据自检合格后，递交采购人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例为 5%以上，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2.档案实体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合要求、卷内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差错率 $\leq 1\%$ 予以验收通过。

3.数据验收合格后，中标方需用计算机硬盘刻录两份移交给采购人。

4.中标方提交数据须满足大批量上传挂接，不接受手工单卷数据挂接方式，数据上传挂接湖州市城建档案馆在用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后运行无差错。

5.时间要求

中标方进场后须于 10 天内完成档案数字化全部流程测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本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实施工作并验收及正式上湖州市城建档案管理系统平台应用。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的程序要按采购人要求的顺序进行。

6.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方应做到：

6.1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

6.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6.3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6.4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

6.5 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监管系统监控记录。

6.6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要求

1.中标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服务办公桌椅（加工场地由采购人提供）；须组建 ≥ 25 人的加工团队，并配置加工设备、软件（加工电脑 ≥ 23 台、扫描设备中文字平板扫描仪 ≥ 2 台、文字高扫 ≥ 2 台、图纸扫描仪 ≥ 1 台、全套加工使用软件）。

2.中标方需提供至少一台 CCD 技术功能的工程图纸扫描仪，规格 42 英寸，对图纸上较小字体有明显识别技术，图纸扫描分辨率为 300dpi。

3.签订合同时要求中标方需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4.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要特别强调指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5.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项目实施的交接工作。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乙方随时提供在线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非因财政审批原因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鉴证方及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字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签字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